

项目编号：YZZBAK-2025-044

岚皋县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 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投标人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报名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报名确认：投标人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 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

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岚皋县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AK-2025-044

项目名称：岚皋县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岚皋县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岚皋县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水土保持、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1日至2025年09月05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9月2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企业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企业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西路

联系方式：157091553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联系方式：191911833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工

电话：19191183330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岚皋县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2	项目编号	YZZBAK-2025-044
3	采购内容	岚皋县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项目采购涉及主要工作包括七部分：现场踏勘测量、工程岩土详细勘查及报告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含前期咨询）、工程概算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编制。
4	项目采购人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5	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6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7	服务质量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2,55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1	评标小组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12	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书面声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水土保持、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或新成立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00:00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5	其他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一正一副），中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纸质版文件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完成期限、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投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

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服务方案
- 五、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六、业绩
- 七、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5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2 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4 用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小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小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17. 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

17.3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7.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

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7.5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7.6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7.7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7.8 投标人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9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7.9.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7.9.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17.9.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17.9.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评标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18.2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5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评标办法及内容

19.1 评标原则：

（1）坚持投标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评标程序：

评标的全过程分为投标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技术评审、最终评审五个阶段。

19.2.1 依据程序：投标报价予以公布。

19.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评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评审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资质证明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水土保持、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4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8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8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符合性评审：评标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	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6	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评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评标过程

19.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3.2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评审的投标单位。

19.3.3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0.2 评分细则：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3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值。
服务方案	对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6 分）	对建设项目的背景、建设条件、总体布局及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编制的重点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内容详细、完善、可行得 4-6 分；内容较详细、基本完善、一般可行得 2-4 分；内容不详细，不完善，不可行得 0-2 分。

勘察设计大纲 (6分)	内容编制基本完整，指导性强，对项目的主要交通组织、结构选项、景观绿化、配套设施、环境保护措施等说明具体、全面；对保证设计质量有具体措施，内容详细、完善、可行得4-6分；内容较详细、基本完善、一般可行得2-4分；内容不详细，不完善，不可行得0-2分。
勘察设计方案 (18分)	1、投标人提供的勘察方案科学、实用、提出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及技术标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业务内容高度吻合，有着完善、严格规范的项目方案得4-6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与项目业务基本吻合得2-4分；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或者与项目业务相关性弱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科学、实用、提出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及技术标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业务内容高度吻合，有着完善、严格规范的项目方案得4-6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与项目业务基本吻合得2-4分；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或者与项目业务相关性弱得0-2分。 3、投标人提供的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编制方案科学、实用、提出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及技术标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业务内容高度吻合，有着完善、严格规范的项目方案得4-6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与项目业务基本吻合得2-4分；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或者与项目业务相关性弱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6分)	结合本项目要求，阐述服务时效及进度的保障措施，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计4-6分；措施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计2-4分；措施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计0-2分。
质量保障措施 (6分)	结合本项目要求阐述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所配备的专业设施设备。设施设备有保障，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具体可行计4-6分；设施设备满足项目需求，保障措施基本合理计2-4分。设施设备不满足项目需求，措施简单，不完善得0-2分。
重点、难点分析 (6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有充分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相关建议可行性高得4-6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2-4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有相关的认识但不清晰，措施简单，相关建议可行性较低得0-2分。
后续服务计划 (4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后续服务计划及措施承诺。承诺完善，措施得当可行计2-4分；承诺简单，措施基本合理计0-2分。

人员 配备	12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满足本项目的专业团队，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每配备一个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 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8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0.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单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3.2 价格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报价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0.3.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21.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评标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中标服务费

2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①**成交服务费：壹万陆仟叁佰元整（¥16300.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优惠收取。

②成交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 条或第 25.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6.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及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以投标人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招标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地 址：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西路

联系方式：15709155330

招标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联系方式：19191183330；

2、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岚皋县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 岚皋县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地点 :
委 托 方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承 接 方 :
签订日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承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岚皋县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岚皋县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佐龙镇至孟石岭镇段）实施方案》以及《陕西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2 建设工程标准文件；

1.3 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采购意向书。

第二条 本合同勘查、设计项目的名称、任务、工作内容、原则及标准

2.1 工程名称：岚皋县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2.2 工作内容

甲、乙双方共同完成岚皋县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工作：

(1)对岚皋县岚河区域进行工程勘查，采用钻探、井探、工程地质测绘、岩土勘察设计参数，为设计提供主要依据，最终编制并提交治理工程详细勘查报告。

(2)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治理方案与详细勘查结论，根据现存情况，进行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根据省市审查意见和审批部门意见完成修改后获得初步设计批复；按照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审查。

(3)施工过程中配合甲方处理有关技术问题。

(4)完成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的编制，获得水利部门批复

2.3 勘察设计依据：

(1)《水文调查规范》（SL196-1997）；

(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

(3)《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 (5)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19）；
- (6) 《地表水监测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 (7)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T 192-2006）；
-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1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1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1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 (14)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
-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
- (16)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2019 年 9 月 29 日）；
- (17) 《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2019 年 9 月 29 日）；
- (18) 《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指南》（2019 年 9 月 29 日）；
- (19)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
- (20) 《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系列技术指南》（环办〔2014〕111 号）；
- (21)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22)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2013）；
- (23)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
- (24) 《固体废物腐蚀性测定-玻璃电极法》（GB 15555.12-1999）；
-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6)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
- (2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8)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 (HJ 192-2015) ；
- (29)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导则》 (环办[2012]154 号)；
- (30)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 (HJ 651-2013)；
- (31)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规划）编制规范（试行）》 (HJ652-2013) ；
- (32)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1999) ；
- (33)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 (GB 50027-2001) ；
- (34) 《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 (2020 年) 。

第三条 本项目工程勘查、设计责任人

本项目工程勘查、设计负责人：

第四条 工程勘察、设计报告提交时间、数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内，提交勘查设计文件，均为6 份。

第五条 服务费用

6.1 设计费费率 %，勘察费费率 %。

6.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6.2.1 勘察费 xx 万元（包含工程岩土详细勘察及报告编制）

6.2.2 初步设计费 xx 万元（含前期咨询和概算编制）。

6.2.3 施工图设计费 xx 万元（包含施工图审查）

6.2.4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xx 万元。

6.2.5 其他规定（在签订具体合同条款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的支付）

4.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根据甲、乙双方所承担工作量，经双方协商，本项目乙方的工作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 元整）。甲方分四期支付给乙方：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第二期，初步设计获得审批单位批复并提交甲方成果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第三期，施工图纸获得图纸审查意见、水工程规划同意书获得省级批复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第四期，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 元（人民币大写： ）；

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对应数额的税务发票。

第六条 甲方职责

6.1 向乙方提供治理区的范围和界限；并对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6.2 负责按时组织对勘查、设计报告的审查。

6.3 指派联系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和工作过程中与相关单位及个人协调。

6.4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勘查、设计费用。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按时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勘察、设计的质量和深度。

7.2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勘查、设计报告。

7.3 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勘查、设计报告。

7.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自身因素

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受损失部分的工程费。

7.5 安全责任：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意外等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6 保密责任：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地形图、图斑、编制成果等数据泄露，同时要将原始资料、野外工作手图按照项目要求及时上交。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本项目有关资料、数据。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达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要求或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勘查、设计返工、停工、窝工等，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其增付费用额度和工期延长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停止勘查、设计，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已付乙方的费用无权索回。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所需费用。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除向甲方返还预付金外，还处以与预付金等金额的赔偿。

9.2 因乙方原因引起勘查、设计返工，返工费用自理。

9.3 因勘查、设计漏项，应负责完善勘查、设计报告并进行技术处理，且免收此部分的勘查、设计费。

第十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确属不可抗力对合同执行造成影响时，乙方应主动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有力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损失，损失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执行合同期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时可向当地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合同规定各条款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并结清勘查、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4.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条所述特殊情况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4.2 特殊情况：初步设计完成后，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再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初步设计结束后无责终止本合同。

甲 方 :

法人代表或 :

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

联 系 人 :

电 话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银 行 账 户 :

银 行 账 号 :

乙 方 :

法人代表或 :

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

联 系 人 :

电 话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银 行 账 户 :

银 行 账 号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岚皋县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项目采购涉及主要工作包括七部分：现场踏勘测量、工程岩土详细勘查及报告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含前期咨询）、工程概算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编制。

岚皋县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概况：

1. 控源截污工程：

建设 7500m 生态隔离带，通过构建植被缓冲带，有效拦截两岸农业面源污染降低污染物入河风险，从源头减少污染输入。

铺设 31.455km 污水管网(管径 DN300)，并新建一座 6000m³/d 污水处理站同时增设 10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全面提升乡镇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能力，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入河污染物总量。

2. 流域保护治理工程：

对水源地保护区 3200m 围网进行更换，强化水源地物理隔离防护，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设置 6 块标志标识，加强对流域保护的宣传引导与监管提示，提升公众保护意识。

3. 水生态系统修复工程：

开展总长 5.499km 的生态护岸建设，通过恢复河道两侧植被，重塑河岸生态系统，增强河岸稳定性，提升防洪能力的同时，改善水环境，为水生生物提供适宜的栖息环境。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三、服务质量：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初步设计获得审批单位批复并提交甲方成果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施工图纸获得图纸审查意见、水工程规划同意书获得省级批复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3、结算方式：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五、技术要求

1、服务方提交《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基本情况表》，并确保这些人员全程参与资料收

集、座谈会、汇报会、评审会各个环节。

2、针对本规划实行整体过程的跟踪配合服务。从要求的投标开始，至中标全过程，包括到各阶段的工作内容、服务质量、规范标准、阶段性成果等，为保证按期保质完成规划工作，合理调剂参与该项目设计专业人员的现阶段工作，确保设计人员有足够时间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

3、服务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不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六、成果交付

1、详勘最终成果纸质版一式陆份、电子版贰份（CAD 及 PDF 各一份）。初步设计及最终成果纸质版一式陆份、电子版贰份（CAD 及 PDF 各一份）。施工图设计最终成果纸质版一式捌份、电子版贰份（CAD 及 PDF 各一份）。水工程规划同意书，需按照水利部门所需材料编制相关报告，最终获得水利部门的同意。

2、中标人所提供的详勘、设计成果全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勘查及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及工程施工图设计等，还应包括此过程中产生的会议费、评审费、税金等等；中标人对所提供的成果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随意向其他单位提供成果及数据。

七、成果验收标准或规范

1、成果验收标准

合规性：成果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水环境治理、勘察设计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

准确性：勘察数据可靠，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安全可行，满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目标和技术要求。

完整性：内容完整，无遗漏关键信息和环节，各专业设计相互协调，成果前后一致、逻辑连贯。

2、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对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是项目质量验收的基本依据。《陕西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则适用于陕西省内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活动及其质量监督管理，该项目需遵循其关于勘察设计质量的相关要求：

水利部相关规定：水利部发布的《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成果质量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质量验收有具体要求，包括勘察成果的真实

性、设计文件的深度等方面，可作为重要验收标准。

陕西省地方标准：《陕西省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成果质量评价管理办法》，紧密贴合陕西省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实际，对勘察设计成果质量评价的内容、要求、结论等作出了详细规定，是该项目勘察设计质量验收的重要依据。

行业技术标准：如 T/CSPSTC 79—2021《城镇滨水景观工程技术规程》，适用于城镇中的江、河、湖、塘、湿地等滨水景观相关工程，对滨水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验收等环节提出了技术要求，可用于该项目中涉及滨水景观部分的勘察设计质量验收。另外，还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一系列水环境相关标准，在勘察设计成果涉及水质目标、污水处理工艺等方面时，可作为验收依据。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服务方案

五、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六、业绩

七、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投标函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投标邀请函 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____，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 ____（*.SXSTF）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总报价（大写）			

说明：1、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报价格式自拟

注：① 本投标报价依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三)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水土保持、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复印件，按废标处理。

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类型: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年 龄: _____职 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五）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四、服务方案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五、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业绩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说明：1、后附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七、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如有)